

股票代码：600279

股票简称：重庆港九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—043 号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 年 10 月 9 日，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4〕1014 号）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- “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1,507,402 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”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资产证券部

电 话：023-63100805

传 真：023-63100700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电 话：010-88091112

传 真：010-88091115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10 日